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2367

議案編號：0970514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218 號 政府提案第 1127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17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5 月 7 日本院第 3091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下水道法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相關事項。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係為健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管理，以提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另針對專用下水道之設置及管理，增訂開發者及管理者應負之義務，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特定情事發生時，得強制接管，以強化其既有功能，爰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開發者應提列三年專用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基金交管理者，以健全專用下水道之管理、維護。（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確保專用下水道順利操作及營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應將專用下水道所屬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土地，按比率持分登記予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專用下水道相關設施（備）應為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且經核准之專用下水道可容納污水量範圍內，先使用者不得拒絕後續使用者使用該專用下水道。（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已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將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新開發社區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將社區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 四、對於操作維護不良之專用下水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接管，以免損害重大公共利益，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接管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三）
- 五、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有效期限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取得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加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工程完竣，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並取得營業許可證書而營業者，增訂處罰，以遏止無照營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九、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或管理者，未依限完成管理權移交者，應予以處罰，以落實專用下水道之有效管理，爰增訂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十、增訂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工作，未依規定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罰責，以有效提升下水道操作維護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 十一、增訂雨、污水分流地區，雨、污水混排之罰責；另增訂下水道用戶未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施工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補辦程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限期拆除或逕行拆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行政執行法中已明文規範行政執行事項，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p> <p>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開發者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繳交三年專用下水道操作維護基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於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文件。</p> <p>前項開發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將專用下水道管理權移交予社區或工業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者)。管理者應配合開發者辦理管理權移交事宜，並設置專用下水道基金專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申請撥付前項基金。</p> <p>第二項所定操作維護基金，應按專用下水道造價一定比率計算；其造價及一定比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所定操作維護基金，開發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p> <p>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p> <p>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縱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所開發，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應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及管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專用下水道，由開發者負責興建，其建設費自需於開發時，分擔於各建物之成本內，現行條文第二項未段規定建設費之分擔及第三項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建設費，於實務上並無執行案例，且不符時宜，爰予刪除。</p> <p>三、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於完工初期，因居住或進駐率尚不足，為有足夠經費維持專用下水道順利運轉，爰規定開發者應提列三年之操作維護基金，交公庫代收，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為使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能儘速將專用下水道之管理權移交，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開發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應將專用下水道管理權移交予管理者。管理者應配合開發者辦理管理權移交事宜，並設置專用下水道基金專戶。</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適用之。</u></p>		<p>五、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操作維護基金之計算方式。</p> <p>六、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開發者應提列之操作維護基金，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開發者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適用之，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八條之一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應將其專用下水道之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之土地，按區分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比率，移轉登記予區分所有權人所有；開發者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用下水道之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及管網等相關設施（備），應為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p> <p>第一項開發地區採分期開發者，已完成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者，於該專用下水道原核准可容納污（廢）水量範圍內，不得拒絕尚未開發完成建築物或事業之污（廢）水排入。</p> <p>第一項所定土地比率移轉登記，開發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於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區域範圍內設置專用下水道，其設置方式及流程，內政部於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為防範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開發者，將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抽水站之土地移轉，致新土地所有權人就專用下水道土地或設施為其他主張，影響社區污水排放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開發者應於社區、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將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之土地，按區分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比率，移轉登記予區分所有權人所有。</p> <p>三、有關專用下水道之相關設施，為免造成分期開發之產權及使用權衍生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專用下水道之相關設施應為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而下水道管線如埋設於地下，因土地上方仍可供社區使用，故管線上方土地，本法未規定應按區分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比率移轉登記予區分所有權人所有。</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第三項規定已核准專用下水道可容納污（廢）水量範圍內，其污（廢）水應納入處理，故已取得區分權所有之住戶、事業，不得拒絕尚未開發完成建築物或事業之污（廢）水排入專用下水道。</p> <p>五、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一項所為土地比率移轉登記，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應不適用，爰於第四項規定開發者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適用之，以免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仍需變更原核准事項。</p>
<p>第八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共下水道完成後，得通知已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開發者或管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區或場所之管理者，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該社區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p> <p>已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開發者或管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區或場所之管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將該社區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常因操作未臻完善，影響環境衛生或下游水體水質潔淨等因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共下水道完成後，考量公共下水道之整體性，第一項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共下水道完成後，得通知已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將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p> <p>三、第一項係主管機關基於實際需要考量所為之通知；第二項則規定已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亦可以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將該社區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p> <p>四、工業區廢污水因其性質與家庭污水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故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不與公共下水道銜接。</p>
<p>第八條之三 新開發社區、私人開發工業區或經直轄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開發社區、私人開發工</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專用下水道有操作、維護不良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延遲即有污染或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接管，繼續維持該專用下水道之操作、維護。</p> <p>前項強制接管之主體、範圍、方式、程序、期限、經費分擔及受接管之開發者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專用下水道因操作不當，即可能造成水源污染，危害大眾飲水安全，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接管，以維持該專用下水道之操作、維護。</p> <p>三、為使專用下水道強制接管之相關事項有所依據，第二項規定有關強制接管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p>	<p>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u>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現行技能檢定事項，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故本條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一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在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已將雨水排水與污水排水分流，故不得混排，以減少雨水下水道之污染，維護環境衛生，爰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移列於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u>登記合格</u>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p> <p><u>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配合現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經營，係採許可制，爰將第一項「登記」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實際。</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籌設許可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經營係採許可制。承裝商應先向當地</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效期限為六個月；承裝商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於登記後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於取得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加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p> <p>前項入會之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無故拒絕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入會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p> <p>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於領得營業許可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經許可後，再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六個月內，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得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而為落實業必歸會原則，承裝商應加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由公會建立基本資料，建檔備查，與主管機關建立管理輔導平臺機制，有效管理，爰訂定第一項。</p> <p>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加入公會，公會不得拒絕，無故拒絕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入會者，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者，視同已入會，以維護承裝商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p> <p>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於領得營業許可證書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並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失其效力，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資格、申請籌設或營業許可應檢具之文件、營業許可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變更登記、停業、復業、歇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移列。</p> <p>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就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籌設或營業許可、登記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應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送請</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p>	<p>一、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之良窳，攸關下水道排水區</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使用；其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u></p> <p><u>前項檢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得連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p> <p>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域內之住戶環境品質及下水道之功能，為確保其工程品質，提升公權力執行效力，第一項爰增訂其設計圖說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工程完竣，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使用。</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人力或技術能力不足之情事，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爰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修正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p>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罰金增列幣值單位「新臺幣」。</p> <p>二、對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之行為者，將危害公眾安全及利益，為有效遏止，爰採重罰方式，以維護公共利益。考量本法自七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相關罰金額度未曾調整，爰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以收處罰之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經營下水道用戶排水承裝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未經依法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營業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未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p> <p>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經撤銷或廢止。</p>		<p>管下水道用戶排水承裝業務者，應予處罰，並採重罰方式，以遏止無照營業，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無故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將專用下水道管理權移交管理者，或管理者拒絕配合開發者辦理管理權之移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下水道之有效管理，爰對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開發者或管理者無故未依限完成管理權移交者，予以處罰。</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未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者，處其設施所有人或管理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品質及發揮下水道功能，對於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未依第十八條規定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者，對其設施所有人或管理者處以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u></p> <p>二、<u>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於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將雨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或將家庭污水、事業廢水排洩於雨水下水道。</u></p> <p>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p> <p>二、<u>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u></p> <p>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一、序言之罰鍰增列幣值單位「新臺幣」，又考量本法自七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相關罰鍰額度未曾調整，爰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提高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於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將雨水及污水混排者之行為，予以處罰。</p> <p>三、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規定，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施工。</u></p> <p>四、<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未經檢驗合格而使用，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五、<u>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u></p> <p>六、<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u></p> <p><u>下水道用戶有前項第三款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程序；其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限期拆除或逕行拆除之。</u></p> <p><u>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後，轉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u></p>	<p><u>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u></p> <p><u>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u></p>	<p>款，規定未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逕行施工行為之處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工程完竣後，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驗合格而逕行聯接使用，或不依限期改善行為之處罰。</p> <p>四、增列第二項，對於下水道用戶未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施工，主管機關除得命其停工補辦程序外，對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限期拆除或逕行拆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現行條文所稱「事業」，應與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事業相同，以免混淆，造成執行疑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免再另行指定事業，以利本條之執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末句並參照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修正，以使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明其權責。</p>
<p>第三十三條（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行政執行法中已明文規範行政執行事項，為免重複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